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規管架構重組架構計劃及
合併自然護理和環境保護的職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修訂計劃，包括重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計劃，以提高香港監控食物安全及獸醫公共衛生的水平，並將漁護署的自然護理職務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環境保護職務合併。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闡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原建議的概要，說明如何將漁護署及食環署重組為漁農環境衛生自然護理署和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以及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內增設一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常任秘書長，以加強最高決策層的支援。立法會議員普遍贊成設立專責部門規管所有與食物安全有關的事務，並希望這新部門可盡早成立。他們又表明原則上不反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原建議。我們其後向漁護署和食環署員工(包括相關的職工會)簡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原建議。隸屬漁護署的自然護理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的大部分員工都表示較為支持將其分處職務及人員直接移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支持有關的工作移交。經考慮員工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意見及比較他們的建議相對於原建議的優點後，政府當局決定藉此重組機會，將漁護署的自然護理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職務同時移交環保署。經修訂的重組計劃載於下文第 3 至 15 段。

修訂建議

重組漁護署和食環署轄下有關食物安全、獸醫公共衛生和相關檢驗檢疫事宜的職務

3. 我們建議食環署和漁護署改組為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簡稱“食檢署”)和漁農環境衛生署(簡稱“漁農環衛署”)。食環署現有關於規管食物、活食用動物和家禽、蔬菜、魚／海鮮、熟食、食物製品和屠房管理的規管職務，以及漁護署現有關於進口非食用動物、雀鳥和植物、禽畜和水產飼養場的發牌事宜、動物管理和福利，以及規管除害劑等的現有職務，都會移交新的食檢署。這樣可以讓我們集中現在有限及分散於食環署及漁護署的專業及專門人才和資源，使我們能更有績效及效率地分配這些資源。新的漁農環衛署將會負責行動方面的職務，以促進和拓展本港的漁農事業，並保持環境衛生(包括收集廢物；管理垃圾收集站；對付亂拋垃圾罪行；處理食物業處所的牌照事宜；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管理小販和街道；管理和改善街市；處理火葬及墳場服務；處理環境滋擾問題，如滲水和防治蟲鼠等)。

4. 我們會增加新食檢署的人手，以加強規管和巡查本地禽畜農場、蔬菜農場和水產養殖場，並會成立數隊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的特別隊伍，加密巡查內地的註冊農場，加工場和養魚場，並會在其他供應食品給本港的國家推行同類巡查工作，以實行源頭監控。新的食檢署也會加強在入口、批發和零售層面的食物監察工作，務求讓市民相信來自內地或其他國家的食品可安全食用。

5. 有鑑於內地每天為香港提供不少家禽、牲口、水產及其他副食品，我們也十分重視與內地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溝通。我們最近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簽署了新合作安排，主要內容包括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磋商統一雙方檢驗檢疫的程序、方法和標準；加強打擊非法進出口等。我們正在籌備與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成立食品安全通報機制，以便就重大的和突發性的食物事故、應變措施和其他可能影響兩地食物安全的事宜加強溝通。

6. 我們亦會在食檢署內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並會開設食物安全專員一職，負責督導食物安全中心的日常運作和管理，以及制定有關食物安全的工作方針及策略。這個食物安全專員職位是藉提升現有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一職為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而開設的。由於設立食物安全中心的目的是加強本港食物安全規管當局的現有職務，因此食物安全專員必須具備有關公共衛生和食物安全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而且與內地和海外的食物安全規管當局有良好聯繫，以確保中心運作暢順。食物安全專員會肩負履行食物安全中心使命的重任，職務繁重，所以必須具備卓越領導能力、政治觸角和擅長謀略。此外，由於食物安全專員還須肩負本地禽畜和水產養殖場的規管和發牌等額外職務(見附件一及二有關現有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的職責說明和新食物安全專員的擬議職責說明)，我們建議新食物安全專員一職應由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人員出任。

7. 我們進一步建議在食檢署轄下開立五個分處，負責有關食物安全、獸醫公共衛生及相關的檢驗檢疫等事務，即分別為食物監察及管制處、風險評估及傳達處、牌照及巡查處、獸醫公共衛生及檢疫處，以及策略及行政處。食物監察及管制處、風險評估及傳達處和牌照及巡查處將隸屬食物安全中心，由食物安全專員管理，而食檢署署長則負責督導中心的運作和工作方針。至於獸醫公共衛生及檢疫處，凡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獸醫公共衛生事務者，都是向食物安全專員負責，但關於其他獸醫公共衛生和檢驗檢疫事務的，則會直接向食檢署署長負責。至於策略及行政處，也是直接向食檢署署長負責。

8. 由於食物安全檢驗檢疫事宜涉及很多日常執行法定權力的工作，且期間所作的決定可能對社會有重大影響(如爆發禽流感時暫停進口活雞)，而且食檢署署長也必須與內地及海外的食物安全及獸醫規管當局和國際組織的高層人員保持溝通和聯繫，因此署長一職必須由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首長級人員出任。我們預期新食檢署內各分處的職位都會由食環署及漁護署現有人員出任。此外，食檢署也會因應推行工作的需要而招聘合適的專業人士(包括獸醫、醫生、各類食物學科學家如毒理學家和生物技術師等)。

9. 食環署和漁護署將調派約 1 000 多名人員往新的食檢署。此外，新食檢署和政府化驗所也會增設合計 221 個職位(包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一名和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首席醫生兩名，負責多項更為繁複的食物安全和行政職務。預計新的食檢署員工合計約有 1 200 人(包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署長一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食物安全專員一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助理署長／顧問醫生／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五名，以及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人員兩名)。新食檢署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3。增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首席醫生的擬議職位說明載於附件 4 至 6。

10. 重組後，新的漁農環衛署會有約 10 770 名員工(包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署長一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副署長兩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助理署長六名，以及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人員兩名)，另外藉外判合約僱用約 8 000 名員工執行環境衛生職事務。新的漁農環衛署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設常任秘書長一名

11. 我們亦已檢討決策局的結構，以探討如何更有效執行決策局的職務，並提高其推行政策目標的績效和效率。目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只有一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常任秘書長，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督導多個性質迥異且動用龐大資源的政策範疇(包括醫療及衛生、社會福利、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婦女事務等)。現有常任秘書長的職位說明載於附件 8。

12. 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過去數年的實際工作可見，該局政策範疇涵蓋之廣和工作之繁重，都遠超過一名常任秘書長可合理承擔的工作量。鑑於該局所掌管的各個政策範疇都是備受市民關注的重大民生事務，而且新成立的食檢署又要應付更繁重的食物安全職務，所以必須增強最高決策層的支援，因此，我們建議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常任秘書長職位，專責處理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務，以及管理新設的食檢署和漁農環衛署、以及政府化驗所。現有常任秘書長將會專責處理醫療、衛生和社會福利事務。此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還會增設三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援新設常任秘書長的工作。兩名常任秘書長的擬議職位說明載於附件 9 至 10。衛生福

利及食物局增設常任秘書長後的擬議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11。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如獲准開設新常任秘書長職位，便會有兩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常任秘書長，其架構與其他管轄多個部門的決策局相若，包括工商及科技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房屋規劃及地政局。

開設食物標準工作小組及加強與有關人士的溝通

13. 目前，關乎食物安全方面的政府諮詢委員會主要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腸道傳染及食物傳播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為加強現有諮詢架構，我們建議設立由專家及學者組成的食物標準工作小組，以加強食物安全標準的制定和檢討工作。我們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如研討會／講座、會面、通訊、網頁等)加強與有關人士(如學術及專業團體和有關業界組織等)的溝通及交流。

漁護署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和自然護理分署與環保署合併

14. 漁護署現有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和自然護理分署與環保署的環境保護工作不僅有關連，更是相輔相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一直計劃在整合環境保護的決策和行政職務後，便將其他相關的行政職務統歸由單一機構負責。自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環保署成功合併後，已擴展的環保署便接掌了有關郊野公園和海洋護理的決策職務，但相關的行政職務仍由漁護署掌管。這種分割指揮職務的模式實不利制定和推行政策的績效和效率，故應值此重組機會將漁護署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和自然護理分署與環保署合併，並將所有關於環境保護和自然護理的政策和行政職務統歸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政策範疇。環境保護和自然護理職務統歸由同一機構負責的安排在其他地方是很常見的，故這建議也是符合國際常規。

15. 重組後，漁護署的一名副署長和兩名負責自然護理和管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助理署長會轉調往環保署。至於前漁護

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共有三名常任秘書長，兩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一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署規定只可由漁護署高級專業人員升任五個助理署長和副署長職位的常規安排仍維持不變。環保署重組後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12。重整後的環保署除了原有的 1 600 名員工外，還會加入從漁護署調來的約 1 100 名員工，所以環保署擴張後會有合計約 2 700 名員工(包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常任秘書長／署長一名、首長級薪級 3 點的副署長五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助理署長 9 名，以及首長級薪級 1 點的首長級人員 22 名)。

對財政的影響

16. 重組計劃會淨增加四個首長級的職位，即

- (a) 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加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 (b) 在食檢署增加一個助理署長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c) 在食檢署增加兩個首席醫生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我們亦會提升食環署的一個副署長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成為屬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食檢署食物安全專員職位。食檢署、政府化驗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總共增設 225 個非首長級的職位，以支持重組食物規管架構的工作。

17. 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性開支總額約為一億五千萬元。而漁農環衛署及環保署的架構重組將會以重新分配現有資源的方式進行。

未來路向

18. 鑑於重組工作涉及修訂法例，以便將法定權力和職務從現有的漁護署和食環署移交予兩個新部門和環保署，所以我們已着手草擬相關的條例草案。我們希望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或之前成立新的食檢署，所以會盡量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19. 我們期望委員能支持上文所述的建議，以便按計劃展開相

關的重組工作。我們會先向受計劃影響的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進一步闡釋經修訂重組計劃的細節及進行深入的諮詢，然後會將相關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相信委員也留意到重組計劃的時間表緊迫，但為回應社會對改善監管食物安全的架構和機制的訴求，我們會盡量加快進行有關程序。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職責說明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現有職位)

職稱 :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職級 : 衛生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 –

1. 籌劃和督導食物安全的監控、獸醫公共衛生和防治蟲鼠政策的實施，並根據科研結果和現實情況訂立標準。
2. 根據實務經驗就監控食物安全、獸醫公共衛生和防治蟲鼠事務擬定政策和立法建議；
3. 監督食物供應鏈各環節的監察工作，以確保食物適宜供人食用和可迅速及適切地處理食物事故；
4. 監督食物安全方面的衛生風險評估，並就如何最有效地向業界和普羅大眾傳達相關風險訊息制定傳訊策略；
5. 與本地和國際組織、學者、醫護專業人士和業界保持聯繫，以便執行既定政策時可因時制宜。
6. 就有關食物安全的公眾衛生教育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7. 因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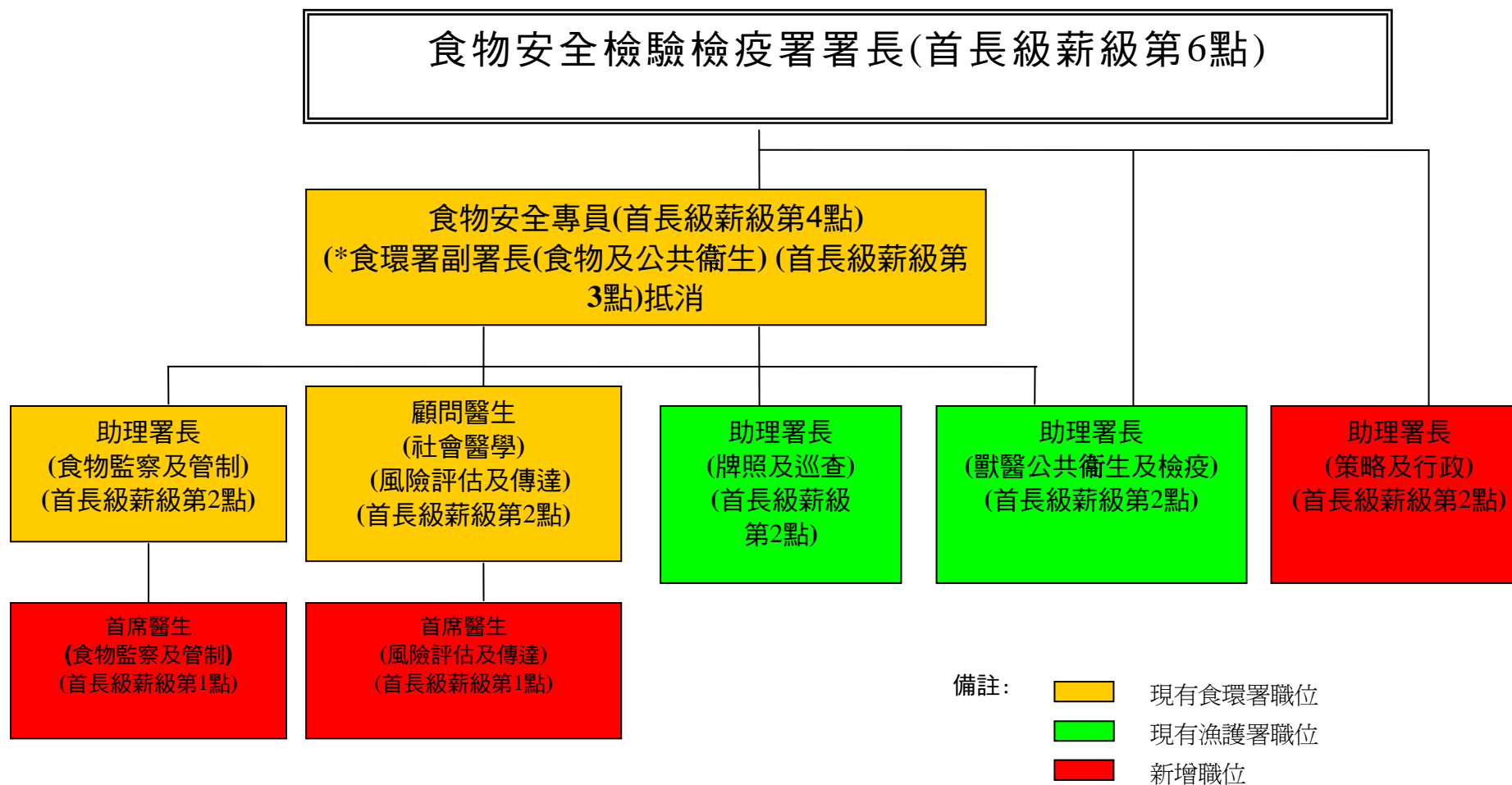
擬議職責說明
食物安全專員

職稱 : 食物安全專員
職級 : 食物安全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署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 –

1. 就制定、發展和檢討監控本港食物安全的有效策略向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署長提出建議；
2. 負責食物安全中心的整體管理事宜；
3. 監督所有關於食物、活食用動物及家禽、蔬菜、魚／海產和屠房管理的規管職務；
4. 制定全面的獸醫公共衛生保障計劃、監督禽畜和水產養殖場的發牌事宜和有關內地和海外的食用動物飼養場、漁場和肉類及食物加工場的常規檢驗和核查計劃；
5. 與本地的利益相關人士、內地及國際的食物安全、獸醫及公共衛生組織，以及相關界別的學者、醫護專業人士和專家建立和維繫積極網絡，以推廣有效的監控食物安全工作；
6. 在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署長與其他政府部門／機構、內地和海外政府以及食物和獸醫主管當局的高層官員就食物安全事宜進行高層談判時提供統籌和支援服務；
7. 根據監控食物安全的實務經驗擬定政策和立法建議；
8. 監督食物安全方面的衛生風險評估、制定食物標準，並制定向業界和普羅市民發布訊息的傳訊策略；
9. 監督食物供應鏈各環節的監察工作，以確保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10. 就有關食物安全的公眾衛生教育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11. 因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會議。

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組織架構圖



擬議職責說明
助理署長(策略及行政)(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稱：助理署長(策略及行政)(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署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經常檢討與食物安全、獸醫公共衛生和與非食用動物及植物檢疫事宜有關的法例和政策，並制定建議以迎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
2. 統籌部門就有關立法會事務提供的資料；
3. 監督向部門轄下委員會提供的秘書支援服務；
4. 督導和監督有關會計和人事管理事務(包括招聘、委任、晉升、服務條件、紀律、監控編制、員工關係／福利等)；
5. 管理各種部門服務，包括辦公室用地、辦公室組織和程序、物料供應、環保和記錄管理、職業安全、制服、詢問熱線和公眾查閱資料服務等；
6. 監督部門處理員工投訴和公眾投訴的機制；
7. 監督基本工程項目的規劃，包括制定工程範圍和設施明細表、審查設計圖和成本、草擬工程規劃文件，以及監察工程的施工。
8. 就部門的設施／工程項目對土地用途和城市規劃建議所造成的影響提供意見；
9. 監督翻譯及傳譯組、傳媒和資訊小組及資訊科技小組的工作；以及
10. 因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會議。

擬議職責說明
首席醫生(食物監察及管制)
(食物監察及管制處)

職稱 : 首席醫生(食物監察及管制)
職級 : 首席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主要職務及職責 –

1. 就食物事故和食物安全危機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和公共衛生措施及統籌其實施工作；
2. 應用本地流行病學資料和其他來源的數據和情報，協助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制定和檢討監控食物安全措施、指引和計劃；
3. 籌劃和統籌部門就食物事故進行的調查，監控和管理措施；
4. 與內地和海外食物主管當局、國際食物機關、本地食物業和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合作，確保有效處理食物事故；
5. 監督與食物事故有關的行動計劃和緊急應變措施的籌劃、實施和協調工作，包括與各部門之間和與國際社會保持聯繫；
6. 聯同風險評估及傳達處就管理處理食物事故及危機事務制定、推行和統籌風險傳訊策略；
7. 代表部門出席與食物事故和食物安全危機有關的會議；以及
8. 協助和支援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管理食物監察及管制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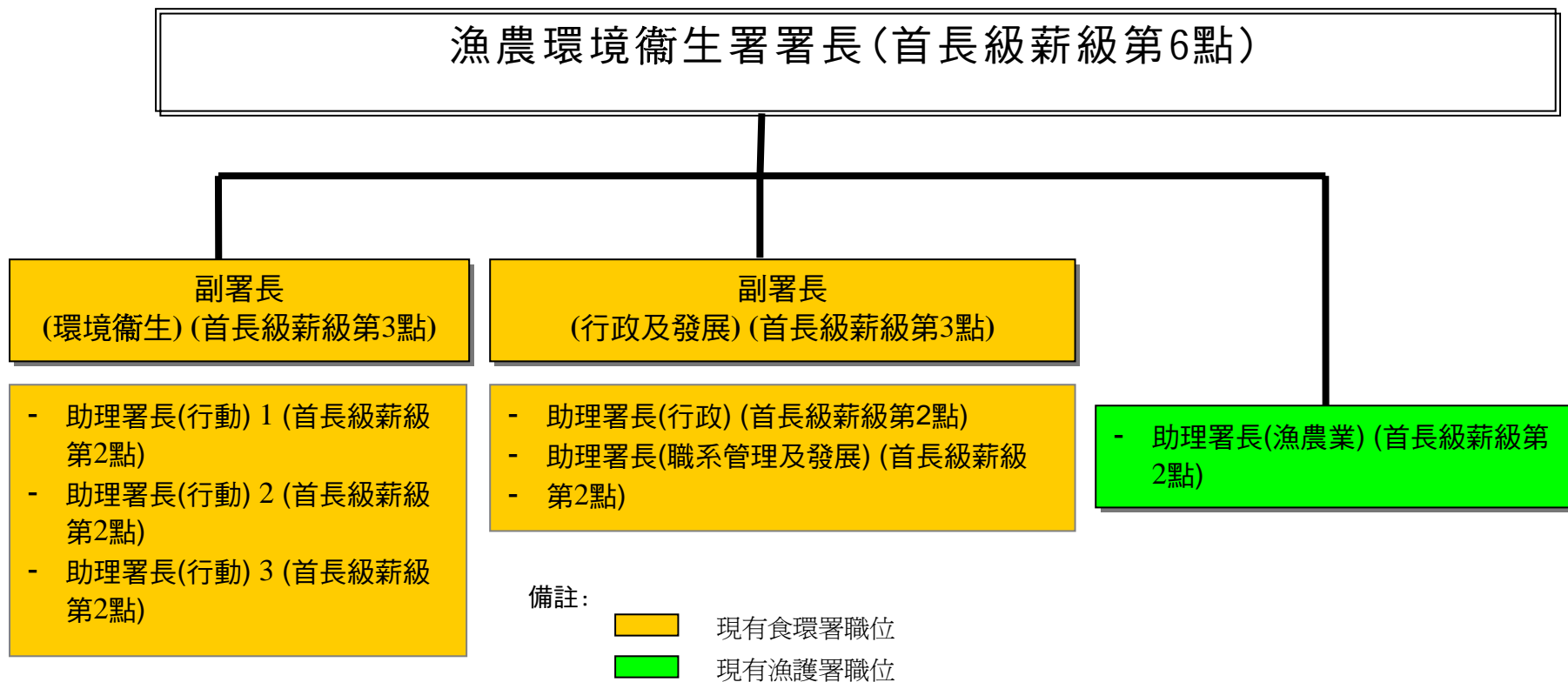
擬議職責說明
首席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
(風險評估及傳達處)

職稱 : 首席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
職級 : 首席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要職務及職責 -

1. 就回應社會對食物安全疑慮制定風險傳達策略，與風險經理並肩處理食物事故和危機；
2. 積極主動與主要的相關人士和傳媒建立有效的風險傳達夥伴關係；
3. 擬定風險評估計劃及其優先次序以滿足風險經理處理本地和國際食物安全問題的需要；
4. 監督新推出的風險傳達計劃和活動的推行，例如風險傳達月報和有關食物危害的風險認知研討會等；
5. 監督風險評估研究的進行，並協調有關的研究項目；
6. 為新計劃提供專業和後勤支援，這些新計劃包括食物消費量資料庫、暴露評估電腦系統、總膳食研究，以及營養風險評估研究等；
7. 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有關食物安全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國際義務，例如《斯德哥爾摩公約》和《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和回應本港市民對公眾健康的疑慮，
8. 加強食物安全中心和相關人士在風險評估和風險傳達方面的能力；
9. 與其職務相關的國家和國際對口單位保持聯繫；
10. 協助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管理風險評估及傳達處。

漁農環境衛生署組織架構圖



職責說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現有職位)

職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定、統籌和推行有關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婦女事務、農業、漁業、食物安全、獸醫公共衛生和環境衛生事務的政策；
2.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闡釋政策，以爭取市民和立法會支持，以及處理立法會事務；
3.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確保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述會持續進行和新訂的措施都得以落實和在指定期間內完成；
4. 領導和統籌政府處理重大衛生、食物和疾病事故的預防和應變措施；
5. 督導跨部門統籌委員會推行籌備、防護和宣傳計劃以對付如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和禽流感等傳染病；
6.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處理風險傳達事宜，包括公眾教育策略和發布資訊；
7.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內地和海外食物主管當局建立網絡和保持聯繫，以掌握食物安全事務的最新發展，並促進與內地和其他地區在醫療、衛生、福利和婦女事務的合作；
8.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推動與國際機構和內地的協作計劃，包括研究、化驗所和專家交流會等；
9. 督導和統籌行政部門／機構，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政府化驗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以及與其他相關決策局保持聯繫，務求能暢順、及時和有效地推行協定政策和計劃；
10.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獲取和調配資源，以推行政策和提供服務；

11. 監察社會的需要和訴求，並在財政情況許可下適時檢討既定政策和服務，並因應時勢轉變而制定必須的修訂建議；
12. 檢討衛生福利及食物和其轄下部門／機構的組織，以便進一步精簡其組織架構和提高工作效率；
13. 督促行政部門／機構提供符合可靠和專業標準的服務；
14. 擔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開支總目管制人員，包括醫院管理局，即總目 149：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以確保善用財政和人手資源；以及
15. 管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公務員及其他員工。

擬議職責說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職稱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職級 :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定、統籌和推行有關農業、漁業、食物安全、獸醫公共衛生和環境衛生事務的政策；
2.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闡釋政策，以爭取市民和立法會支持，以及處理立法會事務；
3.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確保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述會持續進行和新訂的措施都得以落實和在指定期間內完成；
4.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處理風險傳達事宜，包括公眾教育策略和發布資訊；
5.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內地和海外食物主管當局建立網絡和保持聯繫，以掌握食物安全的最新發展；
6. 推動積極和全面規管機制的發展，以提高食物安全；領導和統籌政府處理重大食物和獸醫公共衛生事故的應變措施；
7. 督導和統籌行政部門／機構，包括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衛生防護中心、漁農環境衛生署、政府化驗所，以及與其他相關決策局保持聯繫，務求能暢順、及時和有效地推行協定政策和計劃；
8.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獲取和調配資源，以推行政策和提供服務；
9. 監察社會的需要和訴求，並在財政情況許可下適時檢討既定政策和服務，並因應時勢轉變而制定必須的修訂建議；
10. 檢討有關街市、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的設施供應，以切合未來需要；

11. 督促行政部門／機構提供符合可靠和專業標準的服務；
12. 擔任食物及環境衛生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以確保善用財政和人手資源；
13. 協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整體財政需要，並就整體政策綱領和措施的優次提供意見；以及
14. 管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公務員及其他員工。

擬議職責說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職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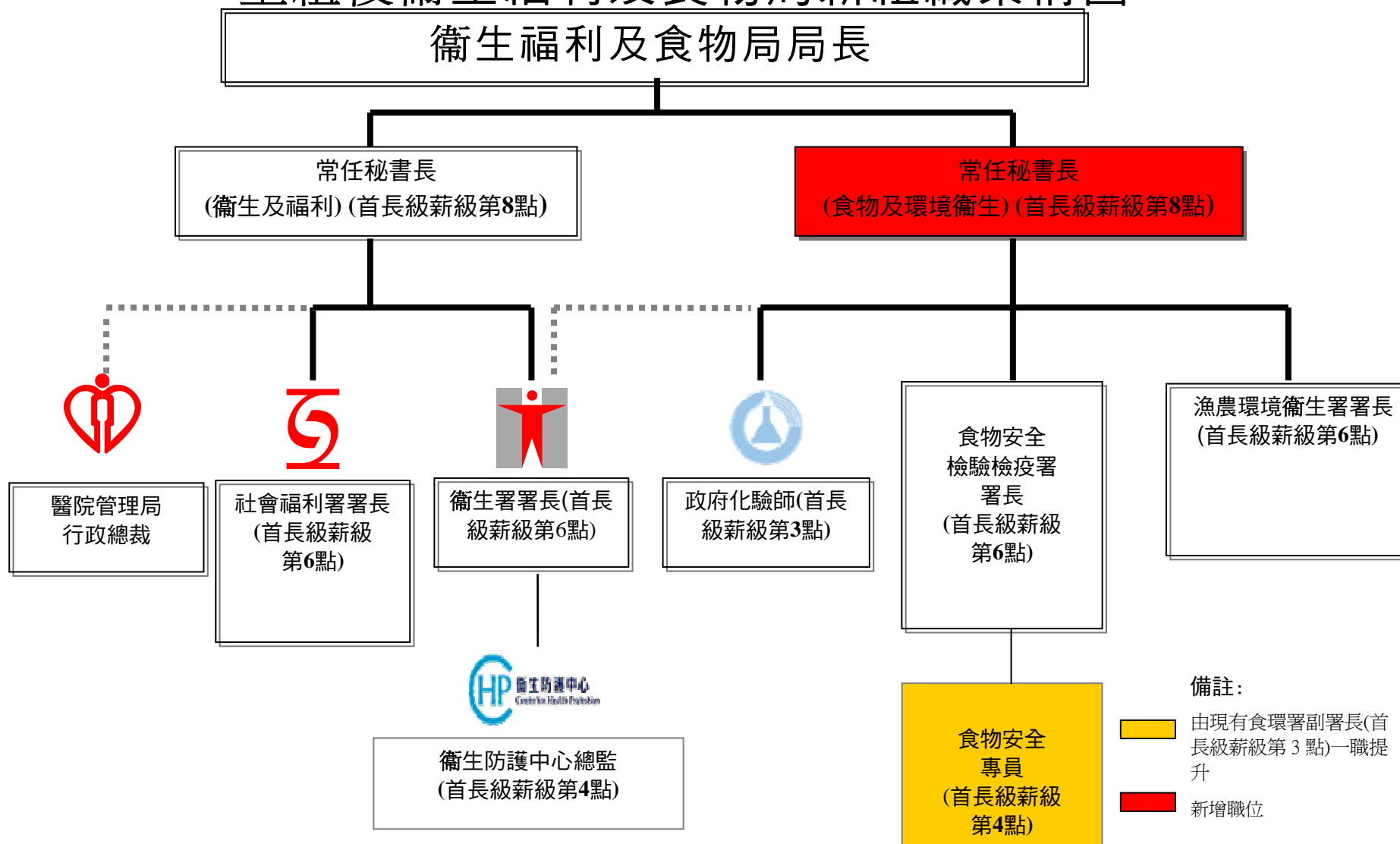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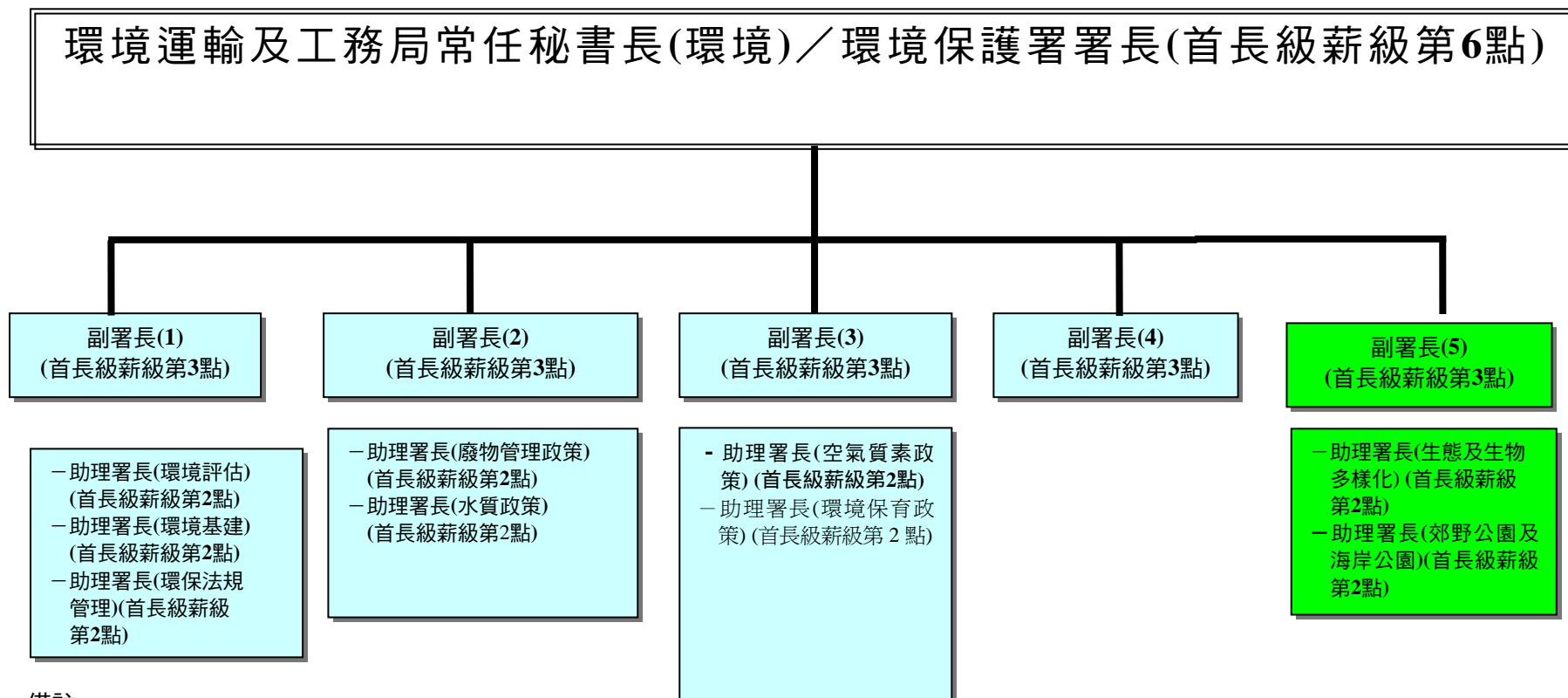
1.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定、統籌和推行有關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和婦女事務的政策；
2.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闡釋政策，以爭取市民和立法會支持，以及處理立法會事務；
3.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確保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述會持續進行和新訂的措施都得以落實和在指定期間內完成；
4. 領導和統籌政府處理重大衛生和疾病事故的預防和應變措施；
5. 督導跨部門統籌委員會推行籌備、防護和宣傳計劃以對付如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和禽流感等傳染病；
6.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處理風險傳達事宜，包括公眾教育策略和發布資訊；
7.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內地和海外建立網絡和保持聯繫，以掌握食物安全事務的最新發展，並促進與內地和其他地區在醫療、衛生、福利和婦女事務的合作；
8.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推動與國際機構和內地的協作計劃，包括研究、化驗所和專家交流會等；
9. 督導和統籌行政部門／機構，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和社會福利署，以及與其他相關決策局保持聯繫，務求能暢順、及時和有效地推行協定政策和計劃；
10.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獲取和調配資源，以推行政策和提供服務；

11. 監察社會的需要和訴求，並在財政情況許可下適時檢討既定政策和服務，並因應時勢轉變而制定必須的修訂建議；
12. 檢討衛生福利及食物和其轄下部門／機構的組織，以便進一步精簡其組織架構和提高工作效率；
13. 督促行政部門／機構提供符合可靠和專業標準的服務；
14. 擔任衛生及福利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包括醫院管理局)，以確保善用財政和人手資源；以及
15. 管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公務員及其他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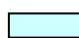

重組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新組織架構圖



重組後 環境保護署的組織架構圖



備註:

-  現有環保署職位
-  現有漁護署職位